

证券代码：688560

证券简称：明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（三）薪酬标准

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、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。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。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务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度发放；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、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，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。

具体拟定的 202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情况为：

单位：万元

姓名	职务	年度基本薪酬	绩效薪酬
闫洪嘉	总经理	93.06	按各考核周期核算
李珊珊	副总经理(首席执行官)	207.35	按各考核周期核算

赖锡安	财务总监	65.37	按各考核周期核算
叶勇	董事会秘书	44.45	按各考核周期核算
合计	-	410.23	-

注：闫洪嘉先生的本年度基本薪酬 93.06 万元，含在全资子公司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发放部分。自 2024 年 6 月实际发放工资起，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闫洪嘉先生发放税前薪酬 8,000 美元/月或等值港币，年度折合人民币 46.36 万元（具体金额以发放薪酬时每月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为准）。

（四）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的，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5 日